

10. 在無法接近或難以消除的蚊子滋生地或潛在蚊子滋生地使用殺幼蟲劑。
11. 收到工人發現蚊子滋生地/潛在蚊子滋生地的報告後，立即採取行動。
12. 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呼吸器、防滲透手套和保護衣等，給工人在進行控蚊工作時使用。
13. 為工人提供註冊除害劑和設備，於進行控蚊工作時使用。
14. 確保工人按照產品標籤說明和化學品的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施用除害劑。
15. 為工人(特別是在草木繁茂處工作的人員)提供含避蚊胺成分濃度為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的有效昆蟲驅避劑*。為懷孕工人提供的昆蟲驅避劑所含避蚊胺濃度最高只應達百分之三十。
16. 為工人提供有關蚊傳疾病和防控蚊患措施的訓練和最新資訊。



給建築地盤承建商的 防蚊指引



更多資料：

在工作時如需使用殺蟲劑，工人應已接受相關訓練和得知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並應遵從工作安全的指示。

如欲取得更多職業健康資料，請與勞工處聯絡：

電話：**2852 4041**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如欲得到更多登革熱或寨卡病毒感染資料，可透過以下途徑索取：

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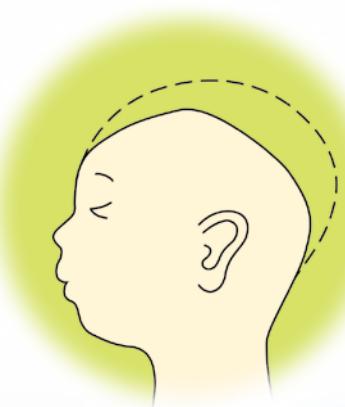
24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

如欲進一步查詢建築地盤防控蚊患事宜，可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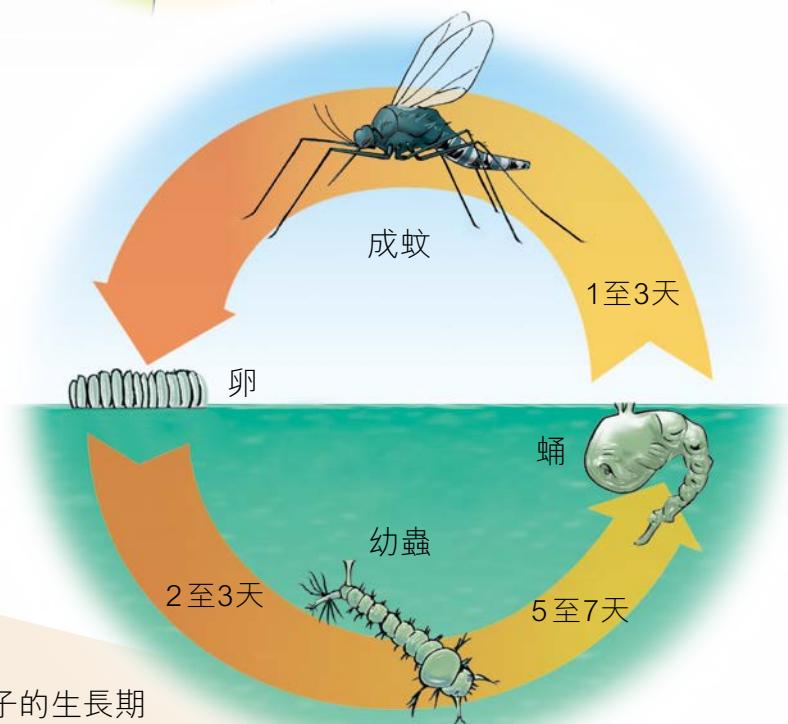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www.fehd.gov.hk

查詢熱線：**2868 0000**

蚊叮不僅引致皮膚痕癢或紅腫，也會傳播疾病。白紋伊蚊能傳播登革熱和寨卡病毒。即使只有少量積水，白紋伊蚊也可滋生。



現時並無有效疫苗可以預防登革熱和寨卡病毒感染。要預防登革熱和寨卡病毒感染，關鍵在於清除蚊子的滋生地和預防蚊叮。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27條的規定，地盤的負責人須於地盤範圍避免積水。

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現地盤有潛在蚊子滋生地，可向負責人發出通知。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如地盤有蚊蟲滋生，地盤的負責人會被檢控。

上述違例事項，一經定罪，最高罰款額為25,000元，另加每日罰款450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第6條的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需要就蚊叮而感染疾病的健康風險作出充足及適當的評估，並就評估結果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去減低蚊叮風險，例如採取適當的防蚊的措施。

杜絕蚊患的基本原則是避免積水。食環署建議地盤承建商採取以下措施，防止蚊子滋生：

1. 委派專業的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於有需要時進行滅蚊工作。



2. 派員工每周巡視地盤一次，以確保防蚊措施妥善執行。
3. 定期清理建築工地 (至少每星期一次)，並檢查工地內是否有積水。
4. 把建築物料和可盛水器皿存放在遮蔽地方。
5. 為沒有空調的房間加裝防蚊網或紗窗。
6. 塞好或包好竹棚向上的末端，以免引致積水。
7. 遮蓋所有容器，以防積水導致蚊蟲滋生。
8. 把能盛水的物品，例如空飯盒、空罐、廢棄物品和輪胎，棄置在有蓋容器內，並定期將這些物品移離工地 (至少每星期一次)。
9. 確保坑道、升降機井道、污水處理設施、水馬、貯水箱、帆布、廢棄輪胎、建築設備、機械組件及其他常見積水黑點沒有積水。